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吳炎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立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469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7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